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9-08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的特别提示、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是本公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务请投资者在进行相关投资或行权选择之前仔细阅读，谨慎决策。

特别提示

1、本公告仅为对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文件。

2、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限售流通股的申报除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限售流通股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需由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根据深交所及登记公司相关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则指引，按本公告“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的方式，与攀钢钢钒联系并具体办理申报事宜。

3、首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重要事项

（1）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每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攀钢钢钒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股

攀渝钛业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14.14元/股

长城股份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6.50元/股

具体申报方式参照要约收购方式进行。

4、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攀渝钛业的股份将按1:1.78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1:0.82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终止上市，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5、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并与其持有的股票于证券账户中分别登记。其中，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可以通过包括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在内的方式依法转让；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除本公告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形外，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6、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申报期内已申报行权的股份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申报，经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可以卖出。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申报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7、根据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若鞍钢集团因接受投资者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取得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触发鞍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则鞍钢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将最晚于该等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后3个交易日内完成；

若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未触发鞍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将最晚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完成。

风险提示

1、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投资者有权按确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并扣除相关税费后取得资金，若投资者股票买入成本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即[买入价格+相关税费-（现金选择权价格-行权税费）]>0，则申报行权投资者将出现投资损失。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除本公告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形外，该等权利不得转让；投资者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需持有攀钢钢钒股票，方可行使不高于其所持攀钢钢钒股票数量及现金选择权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投资者可在权利存续期内卖出股票并在行权前购回，但若[（卖出价格-相关税费）-（购回价格+相关税费）]<0，则投资者将出现投资损失；若投资者在权利存续期内卖出股票且在申报时未持有与所持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相等数量的攀钢钢钒股票，则超出其所持股票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无法行权。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现金选择权共由两部分组成，即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系鞍钢集团于2008年5月接受攀钢钢钒的委托，向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所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可于首次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该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系在前述首次现金选择权基础上，鞍钢集团于2008年10月进一步承诺向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将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存续期内，现金选择权相关各方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已有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买卖攀钢钢钒股票。

3、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深交所及登记公司认可的机构提供担保。

4、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只有在申报行权期内方可申报行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要求行权或要求公司及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提前赎回。

5、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持有人有且仅有权利根据本公告的条款和条件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期按照本公告确定的行权价格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持有人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间仅持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利而不持有与现金选择权利相对应数量的本公司股票，则该等权利持有人就其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利无论因任何理由都不得以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或其它任何身份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且其未能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前购回充足的本公司股票并成功申报行权而导致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未能行使的，则该等未能行使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并注销，原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不得因此以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或其它任何身份而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持有人同时为本公司股东，其作为本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上述有关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定而发生任何变化或受有任何影响。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本公告	指本《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攀钢钢钒、本公司、吸并方	指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攀渝钛业	指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股份	指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	指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
相关上市公司	指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
攀钢集团	指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	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第三方	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和/或鞍钢集团在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承担全部责任的基础之上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其将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所持有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有选择权股东	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三家上市公司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因本次合并而赋予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有选择权股东可以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公告确定的价格出售给第三方，并自第三方获得现金对价。就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而言，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	于本公告确定的首次申报期内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有选择权股东所享有的、可于首次申报期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所享有的、可于第二次申报期行使的现金选择权。
换股	指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各自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的行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方案	攀钢钢钒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攀钢钢钒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攀钢钢钒的行为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二、首次现金选择权

（一）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公告确定的首次申报期内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有选择权股东可就其持有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

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攀钢钢钒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持有；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按照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换股。

（二）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相关上市公司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如下：

攀钢钢钒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股

攀渝钛业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14.14元/股

长城股份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6.50元/股。

（三）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起始日：2009年4月9日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09年4月23日

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之前发出买入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指令的投资者，有权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前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后（申报截止日下午3:00之后）取得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不得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四）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有效数量确认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的有选择权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冻结、质押部分不得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

1、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有选择权股东若拟就其所持已被冻结、质押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应于申报前解除拟申报股份的质押或冻结。

2、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且未撤回的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大于其证券帐户中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等于或小于其证券帐户中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数量为申报的股份数量。

3、对在申报期间内同一证券账户进行的多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预受与(或)撤回，将以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处理，并按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程序与上述第2项规定确认有效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五）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限售流通股的申报除外），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1、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股东可办理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手续；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及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指令当日均可以撤销。

2、股东在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应当正确填报申报指令。申报指令不正确的，深交所及登记公司将不予确认。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撤回数量、收购编码、申报类别。

攀钢钢钒首次现金选择权收购编码为：990027；

攀渝钛业首次现金选择权收购编码为：990025；

长城股份首次现金选择权收购编码为：990026。

3、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的股票不停牌，已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当日可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卖出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

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现金选择权、转托管。

4、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经确认后的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确认后如需卖出，应当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后再卖出。

5、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过户的，相应股份的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动失效。

6、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深交所在其网站上公布上一交易日的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以及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撤回的有关情况。

7、有选择权股东在申报次一交易日可以查询申报是否成功。

（六）首次现金选择权对价的支付

第三方将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后及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

根据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若鞍钢集团因接受投资者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取得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鞍钢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将最晚于该等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后3个交易日内完成；

若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未触发鞍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将最晚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完成。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一）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选择权股东所持有的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将于首次现金选择权资金清算及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有选择权股东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仅得由其本人享有和行使，不得转让。有选择权股东所享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不因其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转让或部分转让其所持攀钢钢钒股份而转让或减损，其只需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已转让的相应数量的攀钢钢钒股份购回即可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但发生以下情形的，可由继承人或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1）继承；

（2）法人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以其他方式丧失法人资格的；

（3）司法扣划，且相关司法判决或裁定文件明确载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应由受让人取得；

（4）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

（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1）攀钢钢钒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为[038011]，简称为[攀钢AGP1]

（2）攀渝钛业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为[038012]，简称为[攀钢AGP2]

（3）长城股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为[038013]，简称为[攀钢AGP3]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9 标的证券代码简称：攀钢钢钒

3、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待首次申报期结束后确定。

注：第二次申报期前，若攀钢钢钒发生除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按以下公式调整：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份数=原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份数×（除权前一日攀钢钢钒股票收盘价/攀钢钢钒除权日股票参考价），仅除息时行权比例不变。

4、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免费派发

5、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不上市交易

6、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

（1）攀钢钢钒股东：每1股攀钢钢钒股票获派1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攀渝钛业股东：每1股攀渝钛业股票获派1.78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3）长城股份股东：每1股长城股份股票获派0.82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注：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取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份数应为整数。如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根据以上述比例所取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不为整数时，则按登记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7、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1）[攀钢AGP1]：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出售1股攀钢钢钒股份

（2）[攀钢AGP2]：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出售1股攀钢钢钒股份

（3）[攀钢AGP3]：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出售1股攀钢钢钒股份

8、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攀钢AGP1]：10.55元/股

[攀钢AGP2]：8.73元/股

[攀钢AGP3]：8.73元/股

注：

（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前，若攀钢钢钒发生除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按以下公式调整：新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攀钢钢钒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攀钢钢钒股票收盘价）；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前，若攀钢钢钒发生除息，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不进行调整。

9、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2011年4月25日~2011年4月29日

10、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履约担保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前，鞍钢集团将提供由深交所及登记公司认可的机构出具不可撤销足额履约担保函。

1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结算方式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采取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权利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攀钢钢钒股份，并从鞍钢集团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

12、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届满后未行权的权利将予以注销。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式

1、行权指令

投资者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应包括：行权代码、业务类别、委托数量、委托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帐户中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帐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钢钒股份。否则，行权指令作废。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

3、行权后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投资者发出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指令后，接受指令的各相关证券公司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可用数量，扣减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前述各相关证券公司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攀钢钢钒股份的可用数量，扣减数量等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行权成功，第二个交易日行权资金将记入各相关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相应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和对应的攀钢钢钒股份数量。

4、申报期满后，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具体行权安排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之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股份转换

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完成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后将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处理换股事宜。

（一）换股比例

攀渝钛业股东所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将按照1:1.78的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即每1股攀渝钛业股份换取1.78股攀钢钢钒股份。

长城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照1:0.82的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的股份，即每1股长城股份的股份换取0.82股攀钢钢钒的股份。

（二）余股处理

按上述方式换股后，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取得的攀钢钢钒股份数应为整数。如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根据以上述换股比例所换取的攀钢钢钒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按登记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三）被吸并方注销

于换股完成后，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终止上市，其各自法人主体资格亦将注销。

五、费用

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税费。因费用不足导致过户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六、首次现金选择权预计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程序
2009年4月3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2009年4月9日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起始日（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
2009年4月23日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开始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特别停牌）

七、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鞍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鞍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注册资本：	107.94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300005094565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	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经营期限：	1949年7月9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2、鞍钢集团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920.84	94,953.22	75,729.57
总负债	50,970.77	32,554.61	30,65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996.22	51,083.61	36,742.91
净资产收益率（%）	9.50%	14.60%	16.83%
资产负债率（%）	39.54%	34.28%	40.48%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2005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81,451.24	69,724.47	65,48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81.33	6,412.97	5,747.67

3、鞍钢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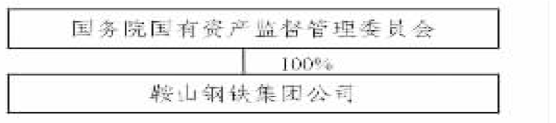

4、鞍钢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的股东为国资委，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二）鞍钢集团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鞍钢集团持有的攀钢钢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63,061,129股，占攀钢钢钒总股本的11.51%。鞍钢集团持有的攀渝钛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5,863,187股，占攀渝钛业总股本的13.82%。鞍钢集团持有的长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01,750,313股，占攀渝钛业总股本的13.49%。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鞍钢集团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鞍钢集团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的或有事项。

（四）鞍钢集团对现金选择权信息披露安排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鞍钢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与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信息。鞍钢集团将委派专人负责与本次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事宜，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

八、攀钢钢钒基本情况介绍

（一）攀钢钢钒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攀钢钢钒
证券代码：	000629
行业种类：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注册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7日
法人代表：	樊政炜
董事会秘书：	陈新桂
证券事务代表：	罗玉惠
联系电话：	0812-3393695
传真：	0812-3393992
邮编：	617067
电子信箱：	psv@pzhsteel.com.cn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营业务范围：	炼铁、提钒炼钢、连铸、热轧钢、钢压延、钒制品加工及氧气、氢气、氮气、氩气、蒸汽的生产

（二）攀钢钢钒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5,581,064,821.90	22,825,278,429.45	20,322,812,685.87
负债（元）	14,296,950,293.41	12,024,411,637.83	11,106,943,927.64
股东权益（元）	11,284,114,528.49	10,800,866,791.62	9,215,868,7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3.20	3.56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622,662,641.64	21,197,797,158.83	17,445,509,363.69
营业利润（元）	511,422,160.43	1,109,534,797.61	1,031,065,983.40
利润总额（元）	512,868,659.70	1,053,966,813.19	995,416,6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6,856,392.40	950,930,337.12	917,948,2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616,769.21	847,844,246.15	948,250,05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3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9%	9.05%	1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9	0.44

九、履约担保情况概述

现金选择权第三方鞍钢集团将在首次申报资金清算完成日之前，取得深交所及登记公司认可的机构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所需资金提供的不可撤销足额履约担保函。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09—00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61,952,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了追加对价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后，将安排一次追加对价，即：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一年内公司股票最后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除外）的加权平均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一年内公司股票最后二十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总成交股数）为基准价，若基准价低于5.2元/股（以下简称为“P”，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建发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每1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最高追加对价额为8元（该金额将在公司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具体追加对价金额为P与基准价的差额。

截止2007年4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一年。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一年内公司股票最后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除外）的加权平均价为13.69元/股，没有触发追加对价的条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无需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公司唯一限售股股东建发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

建发集团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建发集团除遵守法定承诺以及关于对价安排的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建发集团承诺其所持的建发股份限售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6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所得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

在满足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建发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建发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控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目前为止，限售股股东建发集团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2007年3月20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07年8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38号文核准，公司向七名机构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73,063,8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7,600,000股增加到690,663,809股。本次定向增发后，建发集团持有建发股份股权数未发生变化，仍为318,400,000股，占建发股份总股本的46.10%。

（2）公司2008年7月28日实施200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本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690,663,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建发股份总股本增至1,243,194,856股，建发集团持有建发股份股权增至573,120,000股，占建发股份总股本的46.1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大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1.55%。

（2）2007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了73,063,8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建发股份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46.10%。

（3）2008年4月10日起建发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中的61,760,000股（公司2008年实施200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变为111,168,000股）依照股改承诺取得上市流通的资格，建发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37.16%。

3、限售股股东持股权力限制的变化

（1）建发集团已于2006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限售流通股股权100,000,000股（公司2008年实施200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变为180,000,000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自2006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止。

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且已在2006年8月10日进行过公告。

（2）建发集团于2009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50,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09年3月25日至2010年3月24日止。

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且已在2009年3月27日进行过公告。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就建发股份限售股股东建发集团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建发集团履行了其在建发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有关承诺；

2、建发集团持有的建发股份限售股中的461,952,000股自2009年4月10日起符合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3、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建发股份由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全部具备上市流通资格，公司不再存在由由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61,952,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注*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建发集团	461,952,000	37.16%	461,952,000	0
合计		461,952,000	37.16%	461,952,000	0

注：本次上市数量是指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其中建发集团于2006年8月8日将180,000,000股进行了质押，须按质押规定期限届满后解押方能真正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股改后公司先后实施过非公开增发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相应发生了变化。

5、此前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第二次上市流通，2008年4月10日起建发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61,760,000股（公司2008年实施200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变为111,168,000股）取得上市流通资格，为第一次上市流通。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461,952,000	-461,952,00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1,952,000	-461,952,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81,242,856	461,952,000	1,243,194,85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81,242,856	461,952,000	1,243,194,856
股份总数		1,243,194,856	0	1,243,194,856

注：本次上市后无限售条件股份数是指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具备上市流通资格，其中建发集团分别于2006年8月8日和2009年3月25日将180,000,000股和50,000,000股进行了质押，须分别按其质押规定期限届满后解押方能真正流通。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0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及其相关公告，现对2008年报相关内容更正和补充情况如下：

一、在“八、董事会报告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中插入“4、报告期损益情况分析”，原“4、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5、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6、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成本要素价格变化等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改为“5、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6、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7、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成本要素价格变化等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①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为86,429,547.17元，比去年40,595,292.95元增长112.9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导致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人民币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②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为11,111,985.86元，比去年854,906.45元增长1199.79%，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南京华新诉讼一案计提的预计负债10,768,100.00元。具体诉讼事项详见2009年2月28日“宝胜股份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③本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为9,310,577.48元，比去年57,025,969.38元下降83.6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下降92.56%；二是公司所得税税率从2008年起执行15%所致。所得税税率执行调整详见2009年3月18日“宝胜股份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④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0,809,106.72元，比去年189,552,607.35元下降89.02%，主要原因是全年尤其是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原材料价格全年一路走低，特别是从十月份开始原材料价格开始大幅下跌，自始至终使得公司日常储备的半制品以及库存材料的价格高于短期及临时订单价格，造成期间的半制品以及库存材料大幅贬值，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期末材料的公允价值后，导致全年特别是四季度产品成本也相应增加，销售成本也相应增加。

二、在“八、董事会报告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增加“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2006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期货市场锁定铜价的议案》，并制订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锁铜”管理办法》。具体操作规程为：1、公司营销部合同处应在相关电缆销售合同或订单（以下称“订单”）生效后的第一时间将“锁铜”指令送达供应部，包括订单的签订时间、用铜数量及交货时间。2、供应部根据“锁铜”指令在第一时间编制《铜期货合约买进申请表》，报告公司总经理。3、公司总经理根据《铜期货合约买进申请表》向交易员下达购进铜期货合约的指令。4、公司供应部应根据《铜期货合约买进申请表》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相关供应合同，并在该等合同生效后的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根据所购进现货铜的数量，通知交易员在期货市场上卖出与所购进现货铜材数量相当的期货合约。5、如果订单在生效后发生变更，相关人员应即时报告总经理对期货交易合约作相应调整。

2006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严格对照《管理办法》，并认真、谨慎执行至今。

三、在“八、董事会报告”增加“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1）	期初金额（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4）	本期计提的减值（5）	期末金额（6）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贷款和应收款				618.42	12,368.4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618.42	12,368.46
金融负债					

四、在“八、董事会报告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补充“项目进展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地铁干线用通信电缆技改项目	548,000.00	85	
35KV以下防水交联电缆技改	1,835,325.33	90	
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防蚁鼠、阻燃A类特种电力电缆	859,700.00	70	
其他零星技改	12,174,172.58	50	
仓储中心	2,899,725.36	100	
铝芯电力电缆项目	3,027,600.00	20	
ITER超导项目	3,024,980.97	30	
宝胜桥项目	1,975,818.00	70	
合计	26,345,322.24	/	/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26,345,322.24元，一是对公司产品生产线进行了填平补齐或改造；二是着手对一些市场潜力大的产品如铝芯电力电缆、ITER超导电缆等产品实施了前期投入；三是出于节省生产流转时间，减少半成品移转的距离，从而节约生产运营成本的考虑，将老厂区和新厂区连结起来，修建了一座“宝胜桥”。

项目收益情况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是“以销定产”，对产品生产线的改造或升级是以市场为中心的，针对市场需求的产品情况公司会及时对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填平补齐或改造。报告期内，对上述产品项目，公司只是增加了部分设备或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改造，很难从项目产生的收益情况予以量化描述，故未在年报中表述其项目产生的收益情况。

五、在公司2008年年报摘要中“7.4.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更正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9.44	0.09	16,059.34	
江苏宝胜建筑装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8.72	100
合计	19.44		16,238.06	

六、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临时公告（临2009—009）补充“接受劳务2008年发生额明细和2009年预计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08年发生额	2009年预计发生额
1	水电气燃料动力	42,663,202.56	50,500,000
2	膳食	1,452,670.48	1,500,000
3	小车	3,015,664.75	3,000,000
4	房屋租赁	950,000.00	950,000
5	货物运输	40,711,523.24	47,500,000
6	物业管理	2,605,881.08	2,600,000
7	房屋维修	3,561,030.10	2,450,000
8	代购办公用品及礼品	1,581,851.92	1,500,000
	合计	96,541,824.13	110,000,000

2009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增加的原因：公司2009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36.5亿元，实物量计划同比增长30%，对应于水电气燃料动力以及货物运输费用预计随实物量的增加增长20%以内。

更正和补充后的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此，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9-01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已于2009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八、董事会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后，重新修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与公允价值相关的确认、计量、减值损失、披露等均作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编号：2009-01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在未来两周内，没有关于公司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股票在上海及香港上市，《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内地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内地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内地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09-00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9-007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时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较大幅下降　□扭亏

预计本公司2009年一季度末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以上。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主要盈利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因为去年（2008年）一季度长江国际与盐城市悦华物资公司、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何文凯纠纷诉讼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长江国际胜诉，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492万元的转回，增加了去年一季度的营业外收入。（见公司临2008-09、010号公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619,336.40元；2.、每股收益：0.08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09-012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6次会议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于2009年4月3日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二日